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下述程序受限於適用的法例和規例，特別是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1.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年會，通常在5月舉行。
2. 公司須於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 6 個月內舉行年會。若公司未能於上述時間內舉行年會（這情況從未亦不大可能發生），則任何股東均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召開或下令召開公司的年會。
3.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提出書面要求傳閱年會的決議：
 - (a) 佔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的股東；或
 - (b) 最少 50 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4.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50樓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sec@hysan.com.hk）；
 - (b) 須列明股東所提呈的決議案；
 - (c)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年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公司）該年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公司。

股東大會

5.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6.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50 樓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cosec@hysan.com.hk）；
 - (b)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c)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 (d) 可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及
 - (e)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7.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公司須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8. 公司會就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適當的通知期，以便所有股東可作出考慮。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知期會因應動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及
 - (b)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

於年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9. 在年會／股東大會上，若股東希望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他有待處理的事宜表達意見，可向公司遞交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並要求公司將該書面陳述書傳閱予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股東。該股東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股東；或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10.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50 樓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cosec@hysan.com.hk）；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 7 日送抵公司。

提名候選人於年會／股東大會中參選公司董事

11. 如股東希望在本公司年會／股東大會中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
12.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50 樓的公司註冊辦事處）；
 - (b) 須在寄發大會的通知翌日至大會日期前7天之期間提交；
 - (c) 須註明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
 - (d) 須註明獲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及
 - (e)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